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68)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意向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潛在賣方(獨立第三方)與潛在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的意向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對雙方並無法律責任約束力。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潛在買方概無訂立任何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有約束力的協議，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通告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潛在賣方(獨立第三方)與潛在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的意向備忘錄。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根據董事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越南生產運動服裝。

根據意向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同意各自盡力相互誠意商討可能收購事項，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雙方同意日期前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其他條款將有待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之間於可能收購事項盡職審查程序完成後作進一步商討。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訂立後方可作實。

意向備忘錄簽署後，潛在買方有權對目標公司包括並不限於營運、財務、法律及稅項等方面情況進行盡職審查。潛在賣方須就盡職審查一事應要求提供，並須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向潛在買方提供與可能收購事項相關的文件及資料，並回應潛在買方、其代理及專業顧問的查詢。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營運生產及買賣運動服及成衣。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為本集團擴大產能、滿足客戶需求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的良機。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對雙方並無法律責任約束力。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潛在買方概無訂立任何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有約束力的協議，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則可能構成或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通告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就建議收購事項擬訂立的正式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及非關聯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 「內幕消息條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意向備忘錄」 | 指 | 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備忘錄，當中載述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
| 「潛在買方」 | 指 | Jespar Ag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潛在賣方」 | 指 | DIN TSUN HOLDING CO. LTD. (獨立第三方)，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可能收購事項」 | 指 | 潛在買方按意向備忘錄所擬訂向潛在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組成可能收購事項之該等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越南製造運動服裝 |
| 「越南」 | 指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施志宏先生、鍾智傑先生及胡嘉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譚潔雲女士及梁裕昌先生。